**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灭四害服务采购**

投标单位须具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A级等资质。

本项目服务范围：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总院及新城院区各个科室、公共场所、下水道、公测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屋以及室内外公共环境等，每月投药一次，当月进行各科室回访一次，如无需求，当月不在继续投药。特殊情况，随叫随到。

中标单位必须科学、安全用药，不得使用国家禁用和伪劣灭鼠杀虫剂，配制、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，不造成人、禽、畜和鱼类中毒事故；如发生人、禽、畜和鱼类中毒事故，中标单位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。

中标单位必须坚持做好除四害密度监测纪录和药品使用记录，按要求做好除四害工作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积累；制定科学的年度、季度除“四害”工作计划，包括技术方案、工作方法、用药计划等，同时工作人员除四害作业时做好工作照片记录，照片做好电脑归档储存；每季度10号前将上季度的承包质量和工作情况向采购人作书面报告。

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服务态度，提高服务素质，遵守以群众为先的原则，切实做到“以人为本”的服务宗旨，接到群众投诉后须即时到达现场了解情况，即日提交书面处理意见。

对于人口聚集场所（如病房、候诊室、活动广场）需放置灭鼠药剂的地方，中标单位必须树立明显的警示标志；进行灭蝇、灭蚊、灭嶂之前需通知群众避让。

在施放药物期间，中标单位要合理使用药物浓度，配备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建立施药服务卡，做好工作记录和资料收集工作，以备检查；对于使用时间较长且产生耐药性的药物要适当更换施用。

在除四害有偿服务活动中，必须使用"三证"俱全的药物（农药登记证、生产批准证书号、产品标准号）。

灭鼠药物和杀虫剂的使用要科学规范，严禁超量、超标配制使用灭鼠药物和杀虫剂。

药物储存要有安全固定的库房，要有专门的管理人员，要有健全的库房管理制度，药品的使用与去向要做好相关记录。

除四害药物的原始购买凭证要齐全并留存备查。

招标控制价为160,000.00元/年（含社保、管理费及税金）。投标报价应包含拟派人工资及社会保险、耗材及设备等费用。其余未尽事宜在合同中明确。

**（注：本项目资质优先！）**